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19 日
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林育榮	職稱	講師	單位	企管系
計畫案名稱	辦理企管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				
改善教學成果					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	校內配合款	
	補助單位		金額	金額	
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 花金馬分署		20,012	0	
	合計		20,012	0	
系 科	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<u>佳作</u>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校長 	
人事室					
校教評會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			
會計室	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申請人姓名	林育瑩 <u>林育瑩</u>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企管系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
申請案名稱	辦理企管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林育瑩</u> 於 111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林育瑩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